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别	内容	计提方法
组合 1	飞机租赁和大修保证金	不计提
组合 2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中的飞行员培训借款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组合 1、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变更具体内容：

调整上述组合 2 与组合 3 的范围，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组别	内容
组合 2	增加：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剔除：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2、变更日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财务报表在对外披露过程中，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也属披露范围，而按照原会计估计在并表范围内各内部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将减少会计利润，在合并报表后此项减少的会计利润又予以加回，此种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报表阅读者在整体上的阅读障碍和可能产生的误解。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因业务拓展需要不断新设子公司，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列入组合 2 采用个别认定法。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因坏账准备计提变更属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情况，测算了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其中对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